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趙 元 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0年5月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8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0年3月8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0年3月7日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蘇 冷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1-9	1	100000	
02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2-0	1	100000	
03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3-2	1	100000	
04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4-4	1	100000	
05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5-6	1	100000	
06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6-8	1	100000	
07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7-0	1	100000	
08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8-1	1	100000	
09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59-3	1	100000	
10	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60-0	1	100000	